

國立東華大學田園基地管理作業要點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田園基地，打造本校成為綠色健康、教育、生活之田園校園，符合SDG15/TWSDG15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保護組網頁專區：本校為提供田園種植區相關資訊所建置的網頁專區。

（二）開放申請田園基地(以下簡稱田園基地)：本校於田園網頁專區公布開放申請種植之校園土地。

三、田園基地管理單位：本校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四、田園基地，由本校管理單位評估關建可行性，並自行完成規劃設計，公布於環境保護組田園網頁專區。

五、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校教師。

（二）本校職員(工)。

（三）本校學生。

為提供並增加可參與田園耕作之教職員工生人數，本校不受理個人名義申請，前項各款資格申請人應組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團體始能申請使用，團體成員不限同一項資格，可混合組成，並以組為單位，每組限指派一人為代表。

六、申請團體申請使用田園基地，應檢附申請書（詳附件1）、使用計畫書（詳附件2）、成員名冊表（詳附件3）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田園基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審核同意者，完成申請事宜，取得使用資格；申請團體申請續約者，亦同。

申請書件所載內容如有異動，申請單位應以書面敘明情形，送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備查。

申請團體申請田園基地之面積，以區為單位，期限為一學年(自9月1日至次年6月31日止)，並以申請1區為限。為保障未有申請紀錄團體優先申請權，當學年使用期限屆期如欲再申請，次一學年應排序於未有使用紀錄團體之後。

經田園基地管理單位評估成員人力，認有不堪負荷之虞，可收回使用

權，不償還任何費用，並將其交由其他依第七點優先受理排序之申請團體申請，如使用期限僅餘3個月以內，該學年不再開放申請。

使用期間若有成員退出，管理單位應同意其他有意願參與者加入為其成員。

七、田園基地之申請團體，以遞件申請時間順序並審查資格符合者依種植區編號順序分配使用，如申請團體逾田園基地規畫區數量，以網路抽籤方式辦理，並備取10名。

八、申請團體取得使用資格後，應於田園基地現場完成點交，始得進場耕作。

九、使用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田園基地應保持開放，不得封閉。

(二)使用團體應善盡田園基地環境維護管理之責，並應維持環境美觀及寧靜。

(三)田園基地灌溉使用現場提供之水源，使用團體應自備灌溉用具。

(四)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亦不得出現及施用排泄物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

(五)使用團體所需之物資、器具等物品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妥善保管，離開基地亦應整齊收納於工具間(箱)或帶離基地，如有遺失均不得要求田園基地管理單位補償或賠償。

(六)田園基地如需搭建棚架、遮網及圍籬等，僅限種植作物生產用途且應考量景觀及安全性，並檢送相關圖說經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期間如有影響或其他原因須拆除棚架、遮網及圍籬等，應由使用團體負責拆除事宜。

(七)使用團體應於使用區域旁告示牌標示團體名稱、代表人、聯絡電話，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將使用區域轉由他人耕作，或作非種植使用。

(九)田園基地使用期間所產出作物不得有營利行為。

(十)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使用團體應配合田園基地管理單位辦理成果發表及開放參觀等相關事項。

- 十一、使用團體應遵守本管理要點，並於使用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時起，一個月內將田園基地使用區域回復原狀，返還田園基地管理單位，逾期未返還者，地上物由田園基地管理單位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使用團體支付，使用團體不得異議。
- 十二、田園基地因田園基地管理單位須收回另作他用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使用團體，使用團體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十三、使用團體或其成員如有違反本要點應遵守事項，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者，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得終止或解除使用權，並停止其申請使用本校田園基地一學年之權利，使用團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
- 十四、農作物之收成如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損失，均不得要求田園基地管理單位補償或賠償。

使用團體就田園基地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田園基地管理單位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對使用團體有求償權。
- 十五、田園基地之管理，除田園基地管理單位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田園基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田園基地：第___區(依抽籤結果填入)。

二、使用團體：_____ (名稱)

(一) 屬性：教師職員(工)學生教職員工生混合編組(二) 代表人：_____ (職稱_____); 代表人電話：

(三) 聯絡人：_____ ; 聯絡電話：

(四) 成員：_____人

三、使用期間由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_____ (名稱)及成員都已清楚閱讀及同意遵守「**國立東華大學田園基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書件所載內容如有異動者，申請團體應將異動情形以書面送交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備查。

檢附文件：

申請書計畫書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_____ (代表人簽章)

(簽署完成後請將申請書及計畫書掃描上傳，掃描文件視同與正本相符，必要時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得請申請團體提出證明文件據以確認身分條件，如有不實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國立東華大學田園基地使用計畫書

一、請說明參與成員人數、背景及相關合作事項。

(一)申請團體成員名冊及背景(敘明團體成員人數、所屬單位，每一申請團體人數應至少5人以上10人以下，並指定一人為代表)。

(二)下方為申請單位成員名冊示範表格，請依實際申請人數填具於計畫書之「田園基地申請單位成員名冊表」。

成員編號	成員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共計	_____人		

(三)其他說明事項

二、請說明田園基地使用區域如何規劃建立。

(一)採用種植作物方式？有無高架菜畦或棚架需求？

(二)工作使用的工具會如何處理？

(三)其他說明事項

三、請說明田園基地使用區域之管理。

(一)種植前的相關規範宣導事宜會如何辦理？

(二)如果成員違反遵守規定會如何處理？

(三)其他說明事項

四、請說明此計畫期程及預期成果。

(一)分期種植計畫(包含生態意涵之規劃)

1. 本次預計種植的植物種類為何？

2. 本次預計分幾期種植？

3. 本次預計使用的肥料為何？來源為何？

4. 收成的作物會怎麼處理？

(二)預計對生態友善的具體作法為何？

(三)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1. 申請書件所載內容如有異動者，使用團體應將異動情形以書面送交田園基地管理單位備查。
2. 禁止種植經認定為外來入侵種之植物。

田園基地申請單位成員名冊表

成員編號	成員姓名	所屬單位(學系)	連絡電話	成員本人 蓋章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共計	_____人	_____人		

(註1：申請文件中所列名之所有成員、代表人、代理人等均需於文件上簽名並蓋章以示負法律責任。)